

全宗号	类别	子类别
SM	B1	XM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永久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 2：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5-0016 号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5-0016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三方就乙方成交的新北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北区 2024 年度土地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下文简称“在线核查系统”），配合开展市级、省级的“线上”、“线下”核查和国家级核查。并适时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工作，掌握日常和年度全区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我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的支持自然资源管理。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新北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在通过核查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区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卫片执法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

作。

（三）工作程序

-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 4、预变更方案制作与提交
- 5、预变更方案省、市检查意见整改
- 6、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 7、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以部、省实际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JSZC-320411-CZJC-C2025-001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程进明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小写：1382000.00 元）。其中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小写：1282000.00 元），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总额为（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0 元）。

2、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项目完成并通过部级核查后，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结清余款 50%。同时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六、主要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 1、乙方 2 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1：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乙方2：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9586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